

服务类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服务

甲 方: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中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 方: 中山市天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5日

采购合同

甲方：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中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G1917105XB

乙方：中山市天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6EM84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用户需求书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资、食宿、福利、服装、通信工具、社保、医疗、运输、检测、报告编制、送审、报告输出、数据库录入、数据汇总、总结编写及完成该项目所需工具、可预料的风险和措施、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284号、《广东省气象防灾防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红线内全部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全面的开展检测服务。

（二）检测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1、接地装置；

- 2、引下线;
- 3、网格;
- 4、避雷带;
- 5、天面金属物;
- 6、电源系统浪涌保护器;
- 7、总配电 SPD。

(三) 检测具体要求及清单

1、乙方应按照以下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检测标准等对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内红线区域内（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中 65 号）的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进行第三方年度定期检测，包括：

- (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2)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通用要求》DB44/T1797-2016;
- (3)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

2、检测项目内容清单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清单				
项目		明细清单		测点数
一	综合楼住院部	1	接地装置	1
		2	引下线	27
		3	网格	71
		4	避雷带	2
		5	接闪杆	2
		6	天面金属物	5
		7	总配电 SPD	4
二	综合楼门诊部	1	接地装置	1
		2	引下线	26
		3	网格	51
		4	避雷带	2
		5	接闪杆	2
		6	天面金属物	5
		7	总配电 SPD	4
三	内科楼	1	接地装置	1
		2	引下线	19
		3	网格	23
		4	避雷带	2

		5	接闪杆	2
		6	天面金属物	5
		7	总配电 SPD	4
四	妇幼保健中心	1	接地装置	1
		2	引下线	30
		3	网格	37
		4	避雷带	2
		5	接闪杆	2
		6	天面金属物	5
		7	总配电 SPD	4
五	感染楼	1	接地装置	1
		2	引下线	8
		3	网格	8
		4	避雷带	2
		5	接闪杆	2
		6	天面金属物	5
		7	总配电 SPD	2
六	肿瘤中心	1	接地装置	1
		2	引下线	8
		3	网格	9
		4	避雷带	2
		5	接闪杆	2
		6	天面金属物	5
		7	总配电 SPD	2
七	供应楼	1	接地装置	1
		2	引下线	8
		3	网格	12
		4	避雷带	2
		5	接闪杆	2
		6	天面金属物	5
		7	总配电 SPD	2
八	饭堂	1	接地装置	1
		2	引下线	8
		3	网格	8
		4	避雷带	2
		5	接闪杆	2
		6	天面金属物	5
		7	总配电 SPD	2
九	高压氧舱	1	接地装置	1
		2	引下线	4
		3	网格	3
		4	避雷带	2
		5	接闪杆	2
		6	天面金属物	2

		7	总配电 SPD	2
十	停车楼	1	接地装置	1
		2	引下线	17
		3	网格	30
		4	避雷带	15
		5	接闪杆	4
		6	天面金属物	9
		7	总配电 SPD	6
说明：具体的以实际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为准。测点数（555个）				

3、检测开展要求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照以上项目清单对每一个项目进行检测，并如实记录检测结果，一旦发现遗漏、弄虚作假的情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开展检测工作时，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巡查和监管，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措施，确保现场、员工和第三者的安全。

（3）乙方应为所派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配置安全设施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及其人员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意外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检测资料、测量控制资料、地形图资料、作业过程资料和甲方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检测报告要求

（1）乙方按要求完成对检测范围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查测试后，应根据检测的合格结果，如实提交《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给甲方，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2）如按要求完成对检测范围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查测试后，所

检测的结果为不合格，应如实提交《整改意见书》给甲方。甲方整改完毕后，由乙方再次进行复测，自复测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一式叁份，乙方不得再向甲方额外收取复测费用

三、服务时间

（一）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次日立即进场开展检测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进行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必须在进场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如遇节假日适当顺延）。

四、付款方式

（一）乙方按期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符合标准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全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须开具与响应报价人单位名称、响应报价一致的发票。

（三）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甲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银行账号：44316101040006376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2、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山市天宏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50880211862300167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2、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按照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2、接受甲方监督，确保服务到位。
- 3、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违约、处罚与索赔

（一）如因乙方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二）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每拖延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照中标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服务中弄虚作假或严重

不负责任的，或转包、分包本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无故且未经甲方同意放弃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

（五）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途径或方式追索，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查档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六）乙方开展业务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先行垫付第三方赔偿款，如甲方已垫付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垫付的款项向乙方追偿。如有证据证实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七）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法律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

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争议，
则可就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它

(一) 合同一式 3 份，一份 2 页，缺页无效，甲方执 2 份、乙
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
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中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中 65 号

电话：0760-88662120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乙方：中山市天宏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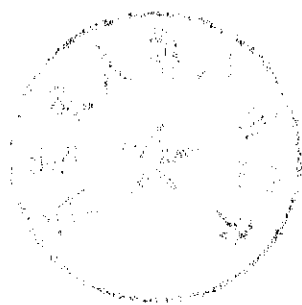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916

电话：13925340813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100

100